經 濟 部 商 業 發 展 署 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 生 年月日 |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 |
| 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（ ）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(H) (O)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序號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|
| 檔號或文(編)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 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 | 閱覽 抄錄 | 複製紙本 | 複製 電子檔 |
| 黑白 | 彩色 |
| 1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2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3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4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5 |  | 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※註：檔案應用申請，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，或下載空白申請書自行填寫，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，如「檔號」、「文(編)號」或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，請受理申請機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，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，毋須退件處理。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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
|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1.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3.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5. 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6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7.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1. 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2.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、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署。

現場受理及郵寄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 號 。(同檔案應用處所應用檔案)

電話：( 02)2343-3300。

傳真：( 02)2341-0103。

1. 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 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2. 繳費方式說明：至本署檔案應用處所應用檔案完畢，依「[檔案閱覽抄錄複](https://www.ey.gov.tw/File/1DF39D7EF223A13F) [製收費標準](https://www.ey.gov.tw/File/1DF39D7EF223A13F)」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；經本署准予提供複製檔案郵寄服務者，應以郵政匯票或匯入本署集中帳戶方式繳交費用，本署於查核確認後寄發檔案複製品及收據。
3. 現金：本署秘書室繳費(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 號 ) 。
4. 郵政匯票：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（受款人填寫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」）。
5. 匯入本署納入集中帳戶，帳號如下︰戶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開戶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0000022） 銀行帳號：24260102120009(國庫帳戶需至金融機構櫃檯辦理滙款，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，備註欄請加註：「檔案應用申請」。滙款後請告知匯款完成，以便製發收據。）

1. 本署 檔案開 放 應用相關資訊， 請查詢本署全 球 資訊網 （ 網址： [https://](https://www.moea.gov.tw/)[www.aoc.gov.tw](http://www.aoc.gov.tw)）/為民服務/檔案應用申請服務。
2. 如有檔案應用申請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電話：( 02) 2343-3300。